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佳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  
09 偵字第30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李佳芊無罪。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

14 (一)被告李佳芊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金  
15 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  
16 徵，且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  
17 而國內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  
18 人員查緝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是如  
19 非為遂行犯罪，應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受匯款並指示他人  
20 代為提領或兌換成遊戲點數轉出之必要，且已預見所提供之  
21 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匯入贓款之工具，與洗錢防制法（下稱  
22 洗防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係為製造  
23 金流斷點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去  
24 向，仍基於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8  
25 日，將其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26 爭帳戶），以截圖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團）  
27 使用。嗣系爭詐團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於同日由某成員佯為  
28 iQueen愛女人購物網客服（下稱愛女人客服），以個資外洩  
29 為由詐騙告訴人郭致君，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各於同日20時  
30 28分、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6,123元、25,985元（下  
31 合稱系爭贓款），至系爭帳戶。被告嗣依系爭詐團指示，於

同日20時41分、42分、44分、45分許，先後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全家超商埠頂店（下稱全家埠頂店）、同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鳳捷門市（下稱統一鳳捷店）、同市○○區○○○路00000○00000號1樓統一超商瑞竹門市（下稱統一瑞竹店），提領2萬、2萬、2萬、1萬1,000元，並在其內購買遊戲點數後，拍照點數收據上傳予系爭詐團，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因告訴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防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 二、相關說明：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李佳芊涉有前揭犯行，無非係以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郭致君於警詢之指訴暨提供之匯款詳細資訊、通話紀錄、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系爭詐團之「陳雅涵」（下稱「陳雅涵」）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下稱系爭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前揭犯行，辯稱：其接獲愛女人客服來電稱系爭帳戶誤遭升級會每月扣款，其取消後，對方表示欲賠償購物金或現金，且銀行人員會再與其聯絡；嗣自稱玉山銀行人員「陳雅涵」來電要求其做流水帳，其始提供系爭帳戶

照片，並依指示以其自有款購買遊戲帳戶，其後再以對方匯入之款項購買點數，並拍照交予「陳雅涵」；其之後覺得不對，向家人說好像被騙了，並無洗錢犯意等語。

#### 五、經查：

(一)系爭詐團於112年2月18日，先後假冒愛女人客服、銀行客服，以個資外洩遭盜刷、須轉帳始能解除之訛詞詐騙告訴人，致其誤信後將系爭贓款匯至系爭帳戶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復有網路轉帳交易明細、通聯記錄、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警卷第17、18、35至43頁；偵卷第61、63頁)等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否認（院二卷第3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現今詐欺集團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縱政府、媒體多方宣導防止，各種詐騙仍屢見不鮮，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就行為人單純提供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取不法所得，即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認行為人應知申辦銀行帳戶甚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是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成立詐欺及洗錢犯罪；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如行為人原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提供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提供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提供帳戶資料等情，資以判斷其是否成立上開犯罪。倘行為人有受騙之可能，復能提出具體事證佐其說，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

(三)系爭帳戶於案發前，即被告與系爭詐團聯繫時，仍留有相

當額度之款項，且被告係依指示匯出已有款項，或提領已有款項購買並交付指定之物，受有非微之財損，已難逕謂被告確具洗錢犯意：

1. 系爭帳戶於案發之112年2月18日，餘額為121,671元；又被告於同日19時38分許，自系爭帳戶匯款42,057元（下稱系爭匯款）至案外人馬詠藝申設之銀行帳戶，繼於同日20時4分至7分許，提領系爭帳戶內之已有款項共6萬元，並於同日20時20分至22分許，在全家埠頂店購買28,000元之彈性App Store卡（下稱系爭點卡，於該店購買者下稱甲點卡）；迨告訴人於同日20時28分至30分匯入系爭贓款（共計52,108元）後，被告再於同日20時41分至45分許，自系爭帳戶提領含系爭贓款暨被告已有款項18,892元在內之71,000元，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先在統一鳳捷店，購買5張系爭點卡（於該店購買者下稱乙點卡，收據上未顯示金額），另於同日21時46分許，在統一瑞竹店，購買5張系爭點卡（於該店購買者下稱丙點卡，收據上未顯示金額），其間被告並將甲、乙、丙點卡，傳予「陳雅涵」等端，業經被告自承在卷，復有系爭截圖、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甲、乙、丙點卡購買收據（偵卷第49至55頁；院二卷第41至55、77、78、81、82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 再細繹系爭截圖：

(1)112年2月18日（下同）19時51分：

被告傳送系爭匯款之截圖予「陳雅涵」。

(2)20時8分至12分：

「陳雅涵」傳送選購系爭點卡之機器操作頁面後，被告再傳送於某全家便利店操作機器購買系爭點卡之頁面。

(3)20時18分至24分：

「陳雅涵」要求被告將系爭轉帳截圖點開，以顯示系爭帳戶之帳號，並稱：「我這樣才能給您入帳」、「然後您剛才的2.8要先幫我拍照」、「這家超商可能沒額度」、「一張一張拍那個密碼」、「我才能給您轉換成

01                   台幣到您帳戶 。

02                   (4)20時27分：

03                   被告傳送甲點卡之照片予「陳雅涵」。

04                   (5)20時31分至51分：

05                   「陳雅涵」要求被告至提款機，並詢問被告可買多少。

06                   (6)20時54分：

07                   被告傳送乙點卡之照片予「陳雅涵」。

08                   (7)20時54分至21時13分：

09                   「陳雅涵」稱：「好」、「妳出來」、「唉」、「您先  
10                   離開」、「就說不買了」、「都說妳不要說了 不然這又  
11                   要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我們騙妳還把錢轉給妳  
12                   嗎？」。

13                   (8)21時14分：

14                   被告謂：「那可以先把錢轉給我嗎」。

15                   (9)21時14分至15分：

16                   「陳雅涵」稱：「那妳先離開」、「不然妳報警備案帳  
17                   戶被凍結就進不去了」、「妳就說妳自己去備案」、「妳  
18                   出來我打給妳」、「不然解釋不清楚」、「妳出來我也  
19                   可以證明給妳看我是不是銀行」。

20                   (10)21時21分：

21                   被告與「陳雅涵」進行5分多鐘之語音通話。

22                   3. 苛均無訛：

23                   (1)系爭帳戶於案發當日，其內猶有10餘萬元之非微餘額，已  
24                   與一般將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者，多提供僅數百元甚至  
25                   幾十元之低餘額帳戶，以免該帳戶遭警示而無法使用其內  
26                   款項、徒增自己不便之情形，未盡相符。已難遽信被告有  
27                   何洗錢犯意。

28                   (2)又被告係依「陳雅涵」指示，先轉出42,057元之系爭匯  
29                   款，繼而於提領自有款項及系爭帳戶內之78,892元（計算  
30                   式： $60,000 + 18,892 = 78,892$ ）後，用以購買甲、乙、丙點  
31                   卡，再傳送予「陳雅涵」。徵諸被告案發時已滿22歲，為

二技在學學生（警卷第7頁；院二卷第89頁），復於偵、審中均能針對所詢問題回應，依其年齡、學歷及反應，顯具相當判斷事理之能力，苟其確有為「陳雅涵」洗錢之犯意，又焉會輕率依其指示匯出或花用自有款項，致已蒙受高達77,949元之損失【計算式：如依被告自述共購買88,000元之系爭點卡，則被告損失合計為：42,057元（依指示匯款部分）+35,892元（依指示購買點系爭卡之88,000元，扣除系爭匯款之52,108元部分，即 $88,000 - 52,108 = 35,892$ ）=77,949元，見偵卷第47頁、院二卷第85頁】？與常情迥不相侔。亦難謂其主觀上確具洗錢犯意。

(3)另「陳雅涵」既係向被告表示須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及甲點卡照片，始能將款項轉入系爭帳戶，則被告辯稱係因「陳雅涵」表示欲賠償被告購物金或現金至系爭帳戶，遂配合「陳雅涵」領款並購買系爭點卡，即非全然無據。此從「陳雅涵」嗣要求被告再提領含系爭贓款52,108元及被告已有款項18,892元在內之71,000元，俾續行購買系爭點卡，而被告依上開指示再行領款購買乙點卡並傳送予「陳雅涵」後，旋向「陳雅涵」詢問可否將錢轉予其，益得其徵。準此，被告配合「陳雅涵」之目的，既在取得賠償款，更足推認其主觀上應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犯意。

(四)被告購買大量系爭點卡經超商店員提醒可能被騙後，即據實向該店員表明，事後復立即報警，益徵其應無共同洗錢犯意：

1. 「陳雅涵」於112年2月18日20時54分至21時13分，曾要求被告向統一鳳捷店店員表示已無意購買乙點卡，並離開該店，業如前述；被告則稱係因該店員提醒其可能被騙（院二卷第36頁）。是被告非無可能已知其業遭「陳雅涵」詐騙。惟：

(1)觀諸系爭截圖，「陳雅涵」斯時係向被告稱：「都說妳不要說了 不然這又要一些不必要的麻煩」。依此文義，適

01 足反推被告於統一鳳捷店店員詢問時，應係回覆其係依他  
02 人指示購買系爭點卡，該店員方會為上述提醒。苟被告確  
03 具洗錢犯意，大可隱匿其情，或以其他說詞虛應，甚依  
04 「陳雅涵」指示離去，又何須據實告知店員？已悖事理。

05 (2)再「陳雅涵」語畢，復向被告表示如要詐騙被告，不會將  
06 錢轉予被告，並要求被告離開統一鳳捷店後逕與其聯繫，  
07 將會向被告證明「陳雅涵」確係銀行，以釋被告之疑，被告  
08 隨後並與「陳雅涵」通話數分鐘，惟其間均未見被告對  
09 「陳雅涵」有所質疑，均如前述。今統一鳳捷店店員既已  
10 提醒被告可能被騙，如被告非因再度聽信「陳雅涵」之訛  
11 詞，而續遭其矇蔽，理當出言相質，進而要求返還已匯/  
12 支出之已有款項，又豈有全然未置一詞之理？亦與常情不  
13 倘。

14 2. 被告於112年2月19日0時7分，即向警報案稱其因愛女人客  
15 服、銀行客服稱可協助取消因疏失所致之月繳款，如依指  
16 示買點數拍照回傳，賠償金可入系爭帳戶，遂購買15張系  
17 爭點卡，因超商店員通報警方，始知遭詐騙，有高雄市政  
18 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  
19 第47頁)附卷可憑。上開報案內容核與被告所辯大致相  
20 符，而觀諸該時間，係在被告購買丙點卡（院二卷第81、  
21 82頁）並告知「陳雅涵」後未幾之2、3小時內，則其所  
22 辯：與家人討論發覺有異，遂立刻報警等語，亦應非子  
23 虛。

## 24 六、綜上各節，相互勾稽：

25 (一)系爭帳戶案發前既有非微餘額，被告亦因匯出及提領自有款  
26 項購物受有相當損失，且於購買系爭點卡時據實告知超商店  
27 員購買緣由，經超商店員提醒可能遭詐騙，其嗣始察覺有  
28 異，復立即報警，能否謂其確具以系爭帳戶共同洗錢之犯  
29 意？即非無研求餘地。

30 (二)公訴人所舉事證，既仍有合理懷疑，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確  
31 信，要難僅憑推測或擬制方法，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而以

01 被訴罪責相繩。

02 (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上開犯行，揆諸首  
03 揭法條及判決意旨，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  
04 罪之諭知。

05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陳文哲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0 　　　　　　法官　陳薇芳

11 　　　　　　法官　栗威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遷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廖佳玲

19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竹縣湖警偵字第11 20006941號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76號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11號	院一卷
4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44號	院二卷